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735,711	5,804,184	+33.3
毛利	910,586	828,094	+10.0
年度溢利	314,956	307,333	+2.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989,733	830,537	+19.2
每股盈利(附註1)			
—基本	0.63 港元	0.65 港元	-3.1
—攤薄	0.63 港元	0.65 港元	-3.1
每股股息(附註2)			
—中期	<u>0.22 港元</u>	<u>0.17 港元</u>	
—末期	<u>0.01 港元</u>	<u>0.10 港元</u>	

附註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拆細普通股及紅股普通股。

附註2：

本公司分別按已發行503,219,527股、503,269,527股及503,269,527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及應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共22港仙(二零零九年：17港仙)，合共約110,720,000港元。

董事已建議按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進行)後之2,767,982,398股普通股計算，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503,179,527股股份計算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經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匯報，於二零一零年，收益達致去年定下的雙位數年度增長目標，二零一零年的收益約為77.36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33.3%。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歷史新高，此亦有賴全球各地的智能手機熱潮。多觸式電容屏為智能手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原因。本集團的液晶體顯示器(LCD)、觸控電容屏及高解像度微型相機模組(CCM)產品受惠於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取得成功並漸趨成熟。我們認為將會出現可持續增長的商機，尤其是在中國市場。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取得突破，但由於中國工人工資逐漸上升，加上年內用作購買原材料的日圓大幅升值，令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率11.77%仍然受壓。我們未能將大部分成本升幅即時轉嫁予客戶。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可透過提高平均售價而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我們獲准將本公司法定資本由65,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並將一股股份拆細為五股股份。我們認為買賣拆細股份有助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其股東基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為提升產能及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香港信利半導體」)與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彩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1)認購協議及(2)買賣諒解備忘錄，內容分別關於香港信利半導體認購彩晶若干普通股股份及彩晶向香港信利半導體供應TFT面板及電容屏之觸控傳感器等若干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團隊以及全體董事會成員所作的努力和貢獻，並向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忱。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7,735,711	5,804,184
銷售成本		<u>(6,825,125)</u>	<u>(4,976,090)</u>
毛利		910,586	828,094
其他收入	6	37,937	25,587
其他損益	7	(36,768)	(101,840)
行政費用		(231,653)	(186,45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47,524)	(110,302)
財務費用	8	<u>(43,414)</u>	<u>(46,643)</u>
除稅前溢利		489,164	408,446
所得稅開支	9	<u>(174,208)</u>	<u>(101,113)</u>
本年度溢利	10	<u>314,956</u>	<u>307,33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u>75,330</u>	<u>15,61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90,286</u>	<u>322,944</u>
每股盈利	12		
基本		<u>0.63 港元</u>	<u>0.65 港元</u>
攤薄		<u>0.63 港元</u>	<u>0.65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8,878	4,177,670	4,223,040
預付租賃款項	153,895	143,062	120,832
無形資產	5,710	11,417	18,307
商譽	413	413	413
可供出售投資	-	-	5,250
遞延稅項資產	8,451	8,225	75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32,613	24,992	28,908
	<u>4,429,960</u>	<u>4,365,779</u>	<u>4,397,504</u>
流動資產			
存貨	748,872	692,870	708,344
預付租賃款項	3,730	3,452	3,500
應收貸款	-	17,045	53,47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53,826	1,044,490	649,718
可收回稅項	12,148	33,079	56,997
衍生金融工具	-	-	2,7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1,945	503,086	687,915
	<u>3,470,521</u>	<u>2,294,022</u>	<u>2,162,705</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4,535	-	-
	<u>3,485,056</u>	<u>2,294,022</u>	<u>2,162,7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66,786	1,050,279	1,103,723
稅項債務	97,165	45,087	59,369
衍生金融工具	1,746	7,414	8,731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1,653,287	2,023,295	2,092,055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526
	<u>3,318,984</u>	<u>3,126,075</u>	<u>3,264,40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6,072</u>	<u>(832,053)</u>	<u>(1,101,6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96,032</u>	<u>3,533,726</u>	<u>3,295,805</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610,185	14,775	20,564
遞延稅項負債	35,442	34,897	29,136
	<u>645,627</u>	<u>49,672</u>	<u>49,700</u>
	<u>3,950,405</u>	<u>3,484,054</u>	<u>3,246,1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327	47,294	47,2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00,078	3,436,698	3,198,755
	<u>3,950,405</u>	<u>3,483,992</u>	<u>3,246,0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	62	62
	<u>3,950,405</u>	<u>3,484,054</u>	<u>3,246,105</u>
權益總額	<u>3,950,405</u>	<u>3,484,054</u>	<u>3,246,1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人士為林偉華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一般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上市地點，認為港幣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呈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個人醫療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5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應用當前會計年度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之本年度期間並無交易，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產生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交易對本集團亦不重大，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以及其後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應用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大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續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移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財務租約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9,011,000港元及8,798,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財務租約分類、賬面值為8,5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或每股盈利構成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於催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於催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於催繳時還款條款(「於催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於催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於催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於催繳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60,009,000港元及100,00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93,67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但具有於催繳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或每股盈利構成影響。

有關貸款條款已於財務負債到期日分析中以最短時限呈報。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本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4,029	9,011	4,223,040	4,168,872	8,798	4,177,670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129,630	(8,798)	120,832	151,647	(8,585)	143,062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3,713	(213)	3,500	3,665	(213)	3,452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流動	(1,992,050)	(100,005)	(2,092,055)	(1,963,286)	(60,009)	(2,023,295)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非流動	(120,569)	100,005	(20,564)	(74,784)	60,009	(14,775)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2,234,753	-	2,234,753	2,286,114	-	2,286,114

3. 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採納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貨品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銷售稅、貿易折讓及退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	7,147,133	5,587,175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u>588,578</u>	<u>217,009</u>
	<u>7,735,711</u>	<u>5,804,184</u>

5.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正在組織為兩個營運分類，即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 液晶顯示器產品 一 製造及分銷液晶顯示器產品
- 電子消費產品 一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顯示器 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7,147,133	588,578	7,735,711	-	7,735,711
分類間銷售	<u>-</u>	<u>181,146</u>	<u>181,146</u>	<u>(181,146)</u>	<u>-</u>
	<u>7,147,133</u>	<u>769,724</u>	<u>7,916,857</u>	<u>(181,146)</u>	<u>7,735,711</u>
業績					
分類業績	<u>498,381</u>	<u>25,762</u>	<u>524,143</u>	<u>(4,627)</u>	519,516
未分配開支					<u>(30,352)</u>
稅前溢利					<u>489,16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顯示器 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5,587,175	217,009	5,804,184	-	5,804,184
分類間銷售	<u>-</u>	<u>157,702</u>	<u>157,702</u>	<u>(157,702)</u>	<u>-</u>
	<u>5,587,175</u>	<u>374,711</u>	<u>5,961,886</u>	<u>(157,702)</u>	<u>5,804,1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402,366</u>	<u>34,306</u>	<u>436,672</u>	<u>(10,161)</u>	426,511
未分配開支					<u>(18,065)</u>
稅前溢利					<u>408,446</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5,450,319	4,180,328	4,359,578	4,305,747	4,355,703
南韓	1,277,092	993,976	—	81	87
日本	233,640	125,847	—	—	—
香港	347,741	170,439	61,926	51,713	35,710
歐洲	156,905	126,017	—	—	—
其他	270,014	207,577	5	13	—
	<u>7,735,711</u>	<u>5,804,184</u>	<u>4,421,509</u>	<u>4,357,554</u>	<u>4,391,500</u>

附註：

- (1) 就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而言，概無單個國家佔有重大份額而須單獨披露。
-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津貼	4,047	1,693
利息收入	340	2,939
租金收入	7,417	5,767
廢料銷售	<u>15,897</u>	<u>6,782</u>

7. 其他損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36,905	60,36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20,342)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395	6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	1,552	7,467
呆賬撥備	1,258	3,332
應收貸款撥備	—	24,76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250
	<u>36,768</u>	<u>101,840</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u>43,414</u>	<u>46,643</u>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1,145	14,2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149	60,270
其他司法權區	52	35
	<u>95,346</u>	<u>74,56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u>56,148</u>	<u>(6,600)</u>
	<u>151,494</u>	<u>67,966</u>
預扣所得稅	17,381	34,857
土地增值稅	5,014	—
遞延稅項	<u>319</u>	<u>(1,710)</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74,208</u>	<u>101,11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先進技術實體，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三年享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須按5%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根據稅務局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不容許境外溢利申索之利得稅評稅，其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稅務評核之總額約為55,050,000港元。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部稅款，惟所涉及之附屬公司須就該等年度之評核購買儲稅券。於過往年度，該等儲稅券為數32,402,000港元，已由相關附屬公司購買。

本集團接獲稅務局就額外應課稅溢利135,889,000港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評稅通知書，內容有關不容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評稅年度之境外溢利申索54,955,000港元連同80,934,000港元之未扣除管理費、訂明固定資產及法定折舊津貼。本集團認為有合理理據證明該申索，故擬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根據專業意見及近期有關境外溢利申索之法院裁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撥備(相等於有關境外溢利申索之稅務糾紛金額)，有關撥備乃本公司董事目前對潛在稅項負債之最佳估計。就未撥備之額外稅項評核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理理據作出扣減申索，因此，彼等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稅項負債撥備不足。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680	2,628
存貨成本(二零零九年：包括存貨撥備25,000,000港元)	6,825,125	4,951,090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448	368,536
發展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	1,168
技術專業知識(計入銷售成本)	5,665	5,665
商標(計入銷售成本)	42	79
	<u>457,155</u>	<u>375,448</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827	6,18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379	4,0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0,023	402,9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44	27,691
	<u>667,067</u>	<u>430,674</u>

1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 (二零零九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	110,717	80,399
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50,318	4,728
	<u>161,035</u>	<u>85,127</u>

本公司分別按已發行503,219,527股、503,269,527股及503,269,527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及應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共22港仙(二零零九年：17港仙)，合共約110,720,000港元。

董事已建議按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後之2,767,982,398股普通股計算，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503,179,527股股份計算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經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14,956</u>	<u>307,33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96,626,911	472,894,322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	<u>1,352,749</u>	<u>250,23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97,979,660</u>	<u>473,144,56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拆細普通股及紅股普通股。

1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585,976	832,638	610,918
減：呆賬撥備	(7,421)	(10,058)	(6,745)
	<u>1,578,555</u>	<u>822,580</u>	<u>604,173</u>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275,271	221,910	45,545
	<u>1,853,826</u>	<u>1,044,490</u>	<u>649,71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503,764	794,191	546,827
61至90日	44,105	6,635	28,337
超過90日	30,686	21,754	29,009
	<u>1,578,555</u>	<u>822,580</u>	<u>604,173</u>

1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766,965	372,472	283,500
61至90日	168,368	164,608	130,837
超過90日	64,905	90,464	376,992
	<u>1,000,238</u>	<u>627,544</u>	<u>791,329</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本集團制定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收益大幅增長約33.3%至約7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58億港元)。環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漸見復甦，預期增長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年內經審核溢利約為3.15億港元，較上一年度二零零九年(約3.07億港元)增長約2.5%。年內毛利率下降至約11.8%(二零零九年：14.3%)，純利率則約為4.1%(二零零九年：5.3%)。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可透過提高平均售價而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液晶顯示器業務(包括觸控電容屏業務)約佔年內總收益之92.4%。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及印刷電路板銷售在內的其他業務約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收益的7.6%。管理層認為智能手機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備受追捧，而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將持續受惠於此趨勢。

展望

在看好業務量及未來收益增長的同時，我們亦正採取更為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提高原材料及人力資源的使用效率。市場營銷團隊及生產規劃正在加強合作，以制定最佳的成本架構，從而優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彩晶」)訂立買賣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立即獲得彩晶5.3代薄膜電晶體(TFT)生產線在產能上之支持，於可見未來毋須於TFT生產線作進一步重大投資，因此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亦將能透過與彩晶之合作，確保TFT面板及中尺寸電容屏之觸控傳感器穩定供應且能控制其質素，以供本集團生產應用於汽車、工業及電子消費產品等不同用途之LCD模組。本集團因而能多元化擴充其生產線，特別是中尺寸TFT面板及觸控電容屏將更具競爭力，並增加本集團於LCD顯示器市場之市場份額。有關諒解備忘錄公佈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

財務狀況分析

投資、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集團為擴充其於國內生產基地之產能，添置總值約4.42億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總值約0.97億港元之發展中物業。

總資產增加約18.8%至約79.15億港元，當中計有約34.85億港元流動資產、約42.29億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2.01億港元非流動資產。總負債約為39.65億港元，當中包括約33.19億港元流動負債及約6.46億港元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收益增長約33.3%。本年度溢利增長約2.5%，而每股盈利減少約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4.12億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35億港元)。該等借貸之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息率而釐定，其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其同時持有高度充盈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52億港元)，及足夠之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足以應付未來之資本擴展所需。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約為35.7%。

未來三年，將有約1.55億港元之資本支出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此事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儲備。

一般事項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2.196港元發行33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約724,680港元，另以配售價每股8.10港元配售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億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至50,326,953港元。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情況非常強勁。

除附屬公司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於年內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年內，固定資產添置(以在建物業、廠房及機器為主)約為5.39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固定資產質押或抵押。

現時超過16,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大約9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6.67億港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建議按股份拆細後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紅股普通股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767,982,398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根據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普通股前已發行股份為0.1港元)。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派付予股東。

本公司亦分別按已發行503,219,527股、503,269,527股及503,269,527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及應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22港仙(二零零九年：17港仙)。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約為4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或六月初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召開大會通告。

買賣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委員會成員)，以及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委員會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製訂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恰當及審慎之規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年報

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